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公告遷葬)申請起掘須知

壹、申請作業文件：

- 一、亡故親友除戶資料正本 3 份(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，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均可，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)及印章。
- 三、起掘前之全墓(含墓碑)照片 1 張(請沖洗 4"x6"規格)，不可使用拍立得相機。

貳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上述資料備齊後→→至本處墓政管理課辦理起掘申請及填寫申請書→→本處人員受理後先行審核文件並約定起掘會勘日期→→起掘完成後，將墓碑打斷，骨骸(或骨灰罐)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 1 張(請沖洗 4"x6"規格)→→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本處墓政管理課，以辦理起掘證明文件及補償費之核發→→收件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(約 3 星期)核撥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參、起掘照片拍攝方式：

起掘後之照片(請沖洗 4"x6"規格)，請勿使用拍立得相機。照片內容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(一) 屬一般墳塚起掘者：

1. 將起掘之所有骨罈(罐)均置於墓碑前(屬骨罈者請將骨罈蓋打開並露出骨骸，屬骨灰罐者無須打開)
2.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致無法起掘者，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。
3. 墓碑打斷。

(二) 屬棺木下葬未檢骨起掘者：

1.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2. 墓碑打斷。

(三) 屬家族墓(塔)起掘者：

1. 將墓(塔)內全數骨罈(罐)均置於墓碑前，將骨罈蓋掀開並露出骨骸，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(屬骨罐者免)。
2. 墓碑打斷或破壞。

肆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依本處提供之委託書委請受託人代辦，但申請人須完成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否則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30 號
電 話：(02)8732-9686 轉墓政管理課
傳 真：(02)8732-9785